

臺 東 市 公 所 暨 所 屬 機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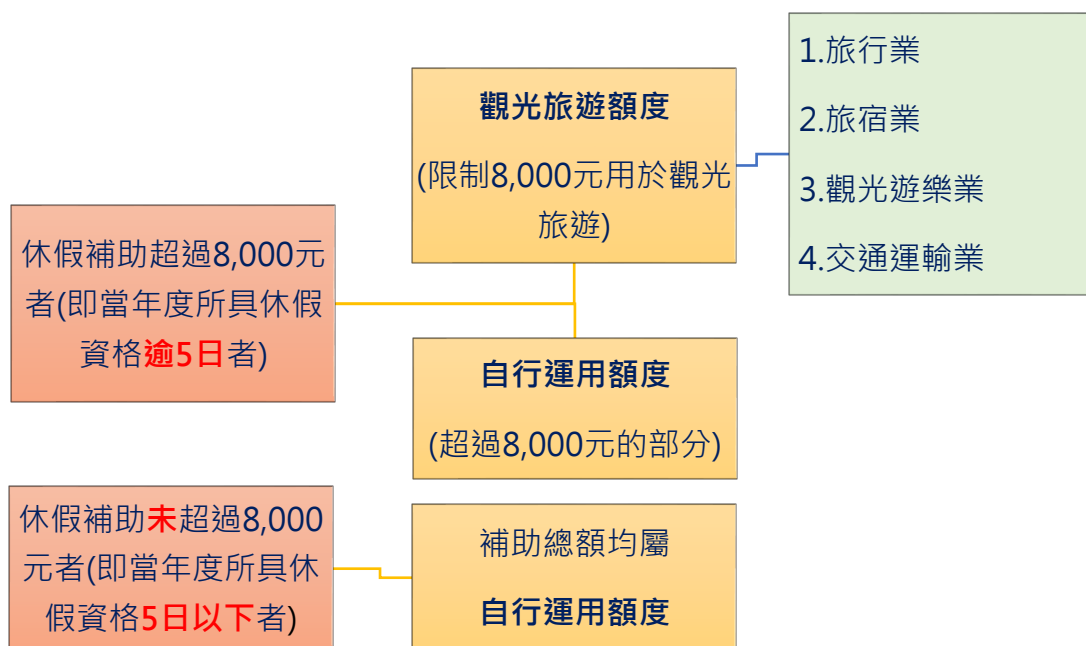
強制休假補助費消費須知暨

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操作及核銷流程

Chapter 1

消費篇

一、強制休假補助費補助項目：



小叮嚀

- ◆消費前請先確認店家是否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如無法確認是否為特約商店或商店行業別，可先行至網站查詢(網址：<https://goo.gl/VYWrl>)。
- ◆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雖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
- ◆109年起公務人員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無先後使用順序。
- ◆109年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等)納入補助範圍。
- ◆均依刷卡金額核實(1:1)補助。
- ◆公務人員本人或配偶、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經服務機關認定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請至本所國民旅遊卡專區下載全額自行運用申請表填寫。
- ◆加油站消費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簡易 Q&A(更詳細資訊請參照專區國民旅遊卡 Q&A)

Q1. 我今年補助額度為 16,000 元，若至「旅宿業」特約商店刷國民旅遊卡消費 12,000 元，是否可全額核銷？

Ans:「觀光旅遊額度」8,000 元若使用完畢，超出的 4,000 元將會自動核銷「自行運用額度」，可以全額核銷。

Q2. 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之消費可否與親朋好友共同參加？

Ans: 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旅遊調劑身心，並藉由公務人員帶動國內旅遊之相關措施，國民旅遊卡 8,000 元用於觀光旅遊額度之消費，公務人員可邀請親朋好友共同參加。

範例：夫（公務人員）妻及其他親友一行人參加旅行社 辦理之旅遊或購買 國內機票及火車票，如係由夫（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並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之規定，均得核實補助。

Q3. 若交通費已請公差費，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仍列入合格交易，是否可再請領補助款？

Ans:不可以，若發現公差費列入合格交易，請通知人事室協助勾稽不核發，以免觸犯貪汙治罪條例。

Q4.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包含哪些業別？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規定所稱不妥當場所。

Q5. 哪些商品及行業別**新增**或**排除**於強制休假補助範圍？

Ans：

1.新增儲值性商品：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購買**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餐券及金飾與珠寶**等具儲值性質自 109 年起列入強制休假補助範圍。

2.排除行業別：排除珠寶銀樓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不得列入休假補助範圍。上開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1)舞廳(2)酒家(3)酒吧(4)特種咖啡廳茶室(5)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色情表演場所(8)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Chapter 2

系統篇

一、透過 ECPA(人事服務網)登錄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https://ecpa.dgpa.gov.tw/>

1. 點擊應用系統

2. 點擊打開 D.其他人事總處業務選單

3. 勾選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公務人員)

4. 應用系統選單即會出現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公務人員) · 未來透過應用系統點擊即可進入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二、 首次進入登錄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三、 輸入帳號及密碼



1. 初次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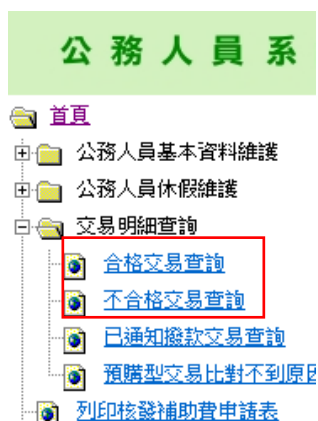
請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第一碼需輸入大寫】及密碼【預設密碼為「國曆生日月日 4 碼+身分證字號後 4 碼」共 8 碼】，同仁使用預設密碼首次登入後，系統將要求立即重新設定，以確保只有使用者本人知道自己的密碼，登錄後未來即可從 ECPA 應用系統轉介進入，不需再輸入帳號密碼。

2. 忘記帳號、密碼或鎖碼之情形：

因帳號及密碼之控管係由發卡機構負責，如果發生帳號、密碼忘記或密碼因輸入三次錯誤而遭鎖碼之情形，請逕洽發卡機構(玉山銀行)，由其恢復帳號及密碼之使用。

玉山銀行信用卡服務專線-(02)5578-1383

四、 合格及不合格交易查詢



同仁可自行線上查詢合格及不合格交易，並確認交易是否進入檢核系統。

三、「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功能操作說明：



1.選擇「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註記不核發/取消註記不核發」

註記不核發										
旅遊休假日期	消費日期	交易類別	消費金額	授權碼	消費特店類別	消費特店名稱	消費地點	旅遊地點	預購型交易	註記不核發
	109/1/5	請款	1000	000001	其他業別-餐飲	測試特店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5	請款沖銷	200	000001	其他業別-餐飲	測試特店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6	請款沖銷	800	000001	其他業別-餐飲	測試特店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7	請款	500	000003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8	請款	510	000004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9	請款	520	000005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20	請款	530	000006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21	請款	540	000007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22	請款	550	000008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23	請款	560	000009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24	請款	570	000010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25	請款	580	000011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26	請款	590	000012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27	請款	600	000013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28	請款	610	000014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29	請款	620	000015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30	請款	630	000016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1/31	請款	640	000017	交通運輸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鐵e訂通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2/1	退款	900	000018	其他業別-餐飲	測試特店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109/2/1	請款	900	000018	其他業別-餐飲	測試特店	台北市	台北市	否	☐

2. 交易起日：今年度(20XX)-01-01，按「送出」

公務人員系統

使用者帳號 A10000****

公務人員 測試一

首頁

公務人員基本資料維護

公務人員休假維護

交易明細查詢

列印核發補助費車速表

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

註記不核發

取消註記不核發

查詢預購型交易

離線下載檢視

國庫卡公益捐款

變更密碼

登出系統

Adobe

Acrobat Reader

註記不核發

交易總筆數	18
成功筆數	18
失敗筆數	0
超過異動生效日筆數	0

3. 勾選數筆交易，按「送出」(取消註記步驟同上)

Chapter 3

核銷篇

一、列印補助費申請表

公務人員系統

- 首頁
- 公務人員基本資料維護
- 公務人員休假維護
- 交易明細查詢
- 1. 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
- 查詢預購型交易
- 離線下載檢視
- 國旅卡公益捐款

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

列印日期	2015(104) - 12 - 10
列印模式	立即下載

2.

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														
機關名稱： ID：										列印日期：2015/12/10 頁次：1				
單位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民旅遊卡卡號	旅遊休假日期	符合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資訊					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情形				休假人確認 前項消費資訊及請領情形之簽章
					消費日期	交易類別	消費特店 行業別	消費特店名稱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全年可申請 金額	已核發金額	本次核 發金額	
主辦人事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註： 1. 本表可由休假人員自行列印請領或由機關以批次作業辦理。 2. 休假人員應就上表所列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資訊及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情形等，詳予核校，如有疑義應洽發卡銀行處理或更正。 3. 「消費金額」係指原始刷卡交易金額。 4. 「本次核發金額」已加計「旅行業」、「旅遊業」、「觀光遊樂業」等觀光產業行業別消費之100%自由額度。														

4. 此欄如有餘額，且欲放棄者，請於備註欄寫上「自願放棄餘額申請」並簽名或蓋章。

3. 本人簽名或蓋章

核銷小叮嚀

1. 為使同仁更加了解自己合格或不合格之消費紀錄，並隨時確認尚可申請金額，以達到自我控管目的及保障消費權益，爰請同仁善用系統並自行列印補助費申請表，簽明或蓋章後送人事室完成核銷作業。
2. 為利核銷作業遂行，年度核銷以2次為限。